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真: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:張惠婷(02)85906666轉6691

電子郵件信箱:ps13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衛部護字第1051460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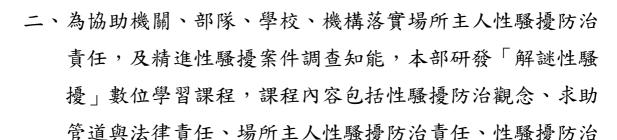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裝

主旨:為本部製作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,並置於地方研 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,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時,廣為推廣使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條規定,機關、部 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。又本法第13條規定,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 後1年內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 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,機關、部隊、學 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 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 , 並應通知當事人, 合先敘明。





訂

三法區辨及本法申訴及調查程序,該課程置於地方研習中 心e學中心網站 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 e/index)性別主流化專區,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 育訓練時,廣為推廣使用,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,保 障被害人權益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 〒2016-04-02 08:10:00章

部長 蔣丙煌



訂

